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1〕4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会计稽核制度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会计稽核制度》已经学校 2020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

遵义医科大学会计稽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差错及舞弊行为，改善管理、避免损失，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会计稽核制度是指指派专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复核的制度。

第三条 财务处内部设置稽核岗位，对学校一级财务、二级财务实行会计稽核。通过稽核对会计核算工作实施检查、复核，对日常核算中出现的疏漏、错误或不法行为及时加以纠正或制止，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第二章 会计稽核的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对一级财务进行日常的会计稽核。

第五条 对二级财务进行集中的会计稽核。

第三章 会计稽核的职责

第六条 对财务预算、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编制项目依据的可靠性、科学性，计算数据的准确性进行稽核。

第七条 对财务的收支情况进行稽核。

第八条 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内容进行稽核。

第九条 对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的收支结余和财产物资的收发、保管、结存进行稽核。

第十条 对内部的牵制制度进行稽核。

第四章 会计稽核的权限

第十一条 有权查阅与财务有关的会议资料。

第十二条 有权要求相关人员纠正错误。

第十三条 有权查处各类错弊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有权制止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并报学校处理。

第十五条 有权检查、清点各类财产物资。

第十六条 有权检查各项经济活动。

第五章 会计稽核遵循的原则

第十七条 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制度稽核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依据的适用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

第十九条 处理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对重大事项单独、快速反映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在稽核工作中不受外界干涉和影响，独立行使稽核职权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保密性原则。

第六章 会计稽核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财政厅、教育厅的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第七章 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稽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及时纠错防弊，对学校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